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九届会议(2024年3月18日至27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rtsiom Zharnak 的第 5/2024 号意见(白俄罗斯)*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向白俄罗斯政府转交了关于 Artsiom Zharnak 的来文。白俄罗斯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4 年 2 月 15 日逾期提交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米丽娅姆·埃斯特拉达·卡斯蒂略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1. 提交的材料

(a) 来文方的来文

4. Artsiom Zharnak 是白俄罗斯公民，生于 1993 年 4 月 12 日。他的常住地是明斯克。Zharnak 先生是金属工人自由工会的主席。

(一) 背景

5. 据来文方称，2020 年 8 月 9 日，白俄罗斯举行了总统选举。据报告，在选举前的竞选阶段和在选举结果公布后，多起抗议活动暴发，抗议者受到暴力侵害，主要总统候选人被拘留。

6. 来文方报告称，2020 年有 3 万多人被拘留，其中绝大多数是因为参加了未经批准的群众活动而被拘留。据称，和平抗议者被拘留时及被拘留后遭受了无理和非法的暴力；在 2020 年 8 月 9 日至 11 月 23 日期间，有 2,600 多人受伤；此外，有至少四人在抗议活动中丧生。

7. 来文方称，在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主管部门未能充分调查约 5,000 项关于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申诉，所涉施害者主要为执法机构，对象为因表达异见而被拘留的和平抗议者和其他人员。

8. 来文方称，独立工会的成员和活动人士明显成为了目标群体。据报告，在 2020 年选举后，独立工会及其成员集体参与和平集会及罢工，对选举结果行使表达自由。

9. 来文方解释说，由于独立工会在 2020 年选举中支持反对派，主管部门已将目标对准独立工会及其成员。独立工会的成员因行使《公约》所保障的人权而被针对。2022 年 7 月，最高法院基于总检察长提起的诉讼，下令关停所有独立工会。

(二) 对 Zharnak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情况

10. 来文方解释说，Zharnak 先生是金属工人自由工会国企“明斯克汽车制造厂”(玛兹厂)分会主席。在此之前，他曾是白俄罗斯无线电电子工业工人工会的活动人士。

11. 据报告，2020 年白俄罗斯举行总统选举后，Zharnak 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14 日参加了玛兹厂工人罢工。此外，他还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参加了玛兹厂工人的和平集会。

12. 来文方补充说，2020 年 9 月，Zharnak 先生当选为由玛兹厂工人成立的白俄罗斯无线电电子工业工人工会分会主席。该工会在明斯克汽车制造厂制作并散发了关于白俄罗斯局势的传单，批评选举进程并指称存在侵犯人权行为。该工会还协调玛兹厂工人参加周末在明斯克举行的和平集会，并为据称在行使权利时被拘留的工人安排法律援助。

13. 2020年10月及11月，担任主席的 Zharnak 先生参加了由白俄罗斯反对党发起的全国罢工，收集工人签名支持罢工，要求总统辞职及停止据称的侵犯人权行为。据称，Zharnak 先生也是“MAZ 97%”信息频道聊天群的管理员之一，该聊天群发布关于白俄罗斯时事、玛兹厂员工相关问题以及反对政府活动的信息。

14. 来文方报告说，2020年12月初，Zharnak 先生被明斯克汽车制造厂非法解雇，据称是因为他参加了工会活动。此后，Zharnak 先生仍然是白俄罗斯无线电电子工业工人工会的成员。他以这一身份努力吸引新成员加入工会，确定有关劳工安全的违法行为和问题，并传播信息。

15. 2021年6月，白俄罗斯无线电电子行业工人工会明斯克汽车制造厂分会转入金属工人自由工会，Zharnak 先生也成为其主席。在担任主席期间，Zharnak 先生致信玛兹厂管理层，呼吁改善劳动条件。

16. 来文方报告说，Zharnak 先生于2021年11月17日在其公寓中被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安全委员会明斯克总局逮捕。来文方着重指出，Zharnak 先生此后一直被拘留，连续被剥夺自由近两年。

17. 来文方报告说，Zharnak 先生被捕的原因是涉嫌犯下该国《刑法典》第361-1(1)条所界定的罪行。

18. 来文方还报告说，安全官员实施逮捕时，来到了 Zharnak 先生的公寓，要求他开门，但他拒绝了。据报告，Zharnak 先生打电话给金属工人自由工会的另一名成员，说自己将被捕。

19. 来文方称，安全官员从 Zharnak 先生的一位亲戚那里拿到了钥匙才得以进入 Zharnak 先生的公寓。据报告，安全官员对这位亲戚施加心理压力，威胁说要伤害 Zharnak 先生。

20. 据报告，安全官员向 Zharnak 先生出示了搜查令和刑事诉讼决定，但没有向 Zharnak 先生或他的亲戚提供这些文件的副本。据来文方称，在安全官员实施逮捕和搜查公寓时，Zharnak 先生要求律师到场，但没有得到批准。

21. 来文方补充说，2021年11月24日，国家安全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决定，拟根据《刑法典》第342(1)条，对 Zharnak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罪名涉及组织、筹备或积极参与严重破坏公共秩序的行动。关于刑事诉讼理由的后续变化，主管部门未予公布。

22. 来文方报告说，在逮捕期满后，主管部门决定对 Zharnak 先生采取审前预防措施，对他实施审前羁押。

23. 来文方称，2022年10月13日，Zharnak 先生被判处四年监禁，判刑依据为《刑法典》三项条款，即第361(3)条——禁止呼吁旨在危害白俄罗斯国家安全的行动，第342(1)条——涉及组织和筹备或积极参与严重破坏公共秩序的行动，第361-1(1)条——禁止成立或参加极端主义组织。

24. 据报告，Zharnak 先生已就该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上诉结果没有公布。来文方称，考虑到 Zharnak 先生仍被剥夺自由，仍被关押在白俄罗斯1号惩教所，最高法院应该是维持了原判。

(三) 法律分析

25. 来文方称，对 Zharnak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六条，因此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案件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26. 首先，来文方称，Zharnak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这构成了工作组界定的第一类和第二类任意拘留。

27. 来文方称，对 Zharnak 先生的审前拘留缺乏正当理由和法律依据。在这方面，来文方回顾说，根据《公约》第九条，拘留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²，自动适用拘留而无需证明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不符合《公约》标准。有关法律必须符合《公约》第九条。

28. 逮捕是根据该国《刑事诉讼法》第 126 条实施的。虽然逮捕 Zharnak 先生的确切理由不明，但根据第 126(1)条，他被逮捕的原因可能是他涉嫌或被控犯罪，其罪名“依法可处以两年以上徒刑……而适用较温和的限制措施无法实现刑事起诉目的”。此外，由于 Zharnak 先生涉嫌或被控犯有危害国家的罪行，根据第 126(1)条，他被审前羁押的原因可能仅基于所涉罪行的严重程度。

29. 来文方称，如果是根据推测的第一个理由逮捕 Zharnak 先生的，那么对他实施审前剥夺自由的做法就具有任意性，因为主管部门根本无法证明他构成了“当前、直接、紧迫的威胁”以及这种威胁无法“通过替代措施应对”。³ Zharnak 先生被控或涉嫌实施的行动，实际上就是行使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因此，以行使这些权利为由对他实施审前剥夺自由的做法本身就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⁴ 这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

30. 此外，来文方称，如果 Zharnak 先生被捕“仅基于所涉罪行的严重程度”，那么对他实施审前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因为这一法律规定不符合《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因为它允许自动适用拘留而无需证明在具体案件中实施拘留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来文方称，由于该国内法不符合《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根据该法进行的任何逮捕都缺乏法律依据。因此，如果 Zharnak 先生被捕确实“仅基于所涉罪行的严重程度”，那么对他剥夺自由的做法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31. 来文方还称，在对 Zharnak 先生实行审前拘留期间，也存在程序性违规问题。来文方称，Zharnak 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被捕后遭到了审前拘留。被捕后，他没有被“迅速”带见法官，对他实施的审前拘留也没有得到法官的批准。因此，这种审前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32. 来文方回顾说，《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应被迅速带见法官或由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其他人员。这一条件无一例外地适用于一切案件，并且不取决于被拘留者是否选择或是否有机会要求这一条

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2 段。

³ 同上，第 15 段。

⁴ 同上，第 17 段。

件得到遵守。⁵ 48 小时通常足以将当事人带到法庭及准备庭审，任何超过 48 小时的拖延都必须是绝对的例外，并且在当时情况下具有正当理由。⁶

33. 来文方称，Zharnak 先生未在 48 小时内面见法官或由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其他人员，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这种情况之所以发生是因为该国刑法没有规定要立即将被拘留者带见法官。Zharnak 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被安全官员拘留，但直到近一年后的 2022 年 10 月 13 日才第一次被带见法官。这不符合“迅速”将被拘留者带见法官的要求。

34. 此外，来文方回顾说，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检察官不能被视为《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人员。⁷

35. 来文方补充说，不清楚本案中对 Zharnak 先生的审前逮捕是由哪个机关所批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6(3)和(4)条，逮捕据称可能由检察官或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批准。但来文方称，这两个机关不是法官，也不是具有司法权的机构。因此，这两个机关批准的任何审前剥夺自由做法都会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36. 此外，来文方称，Zharnak 先生之所以被拘留是因为行使了《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所保障的权利。来文方称，Zharnak 先生因为《刑法典》第 342 条、第 361 条和第 361-1 条规定的罪名而被监禁，哪怕是没有判决书文本，也能表明他被拘留是因为行使了《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所保障的自由，即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

37. 据来文方称，自 2020 年以来，白俄罗斯有关部门一直大量利用《刑法典》第 342(1)条(“组织和筹备或积极参与严重破坏公共秩序的行动”)来处罚 2020 年和 2021 年和平抗议活动的参与者。但来文方认为，该条款不应被视为《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意义上的“法律”，因为它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宗旨和目标。⁸ 特别是，《刑法典》第 342(1)条允许对和平行使《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所保障权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38. 来文方指出，Zharnak 先生没有被指控犯有暴力行为，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的任何行为是暴力性的。因此，以违反《刑法典》第 342(1)条为由继续对他实施拘留的做法缺乏法律依据，属于第一类。假定 Zharnak 先生是因为参加和平集会而触犯本条款进而被判刑，那么对他的拘留也属于第二类。

39. 来文方以同样的思路探讨了 Zharnak 先生因为《刑法典》第 361-1(1)条(成立或参加极端主义组织)所列罪行而被拘留的情况。据来文方称，有关部门利用这一规定拘留批评者，而批评者只是行使了受《公约》第十九条保护的言论自由权。

40. 据报告，Zharnak 先生因为据称呼吁对白俄罗斯实施国际制裁，而以《刑法典》第 361-1(1)条所列罪名被起诉。据报告，呼吁制裁基本上是唯一能够保护人

⁵ 同上，第 32 和 34 段。

⁶ 同上，第 33 段。

⁷ Likhovid 诉白俄罗斯(CCPR/C/135/D/2703/2015)，第 7.3 段；Statkevich 诉白俄罗斯(CCPR/C/133/D/2619/2015)，第 7.5 段。

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1988 年)，第 3 段。

权的非暴力手段。因此，即使 Zharnak 先生呼吁国际制裁，其言论也受到《公约》第十九条的保护。因此，以触犯《刑法典》第 361(3)条为由继续对他实施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

41. 此外，来文方回顾说，《刑法典》第 361-1(1)条(成立或参加极端主义组织)规定“建立极端主义组织……或领导此类组织或该组织内单位”为刑事犯罪。为界定“极端主义”的概念，《刑法典》提及 2007 年 1 月 4 日关于打击极端主义的 203-Z 号法。第 203-Z 号法第 1(1)条对“极端主义(极端主义活动)”一词作了极为宽泛的定义，包括了 18 种旨在“策划、组织、筹备和实施破坏独立、领土完整、主权、宪法制度基础和公共安全的行为”的可能的活动形式。

42. 据该国内务部称，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有关部门已将 151 个非正式团体认定为“极端主义组织”。来文方指出，所有这些团体要么是白俄罗斯民间社会组织，要么是媒体，或是关注了反对派的社交媒体账户。

43. 来文方指出，“反极端主义”法规，包括“极端主义组织”一词，被有关部门用来迫害政治反对派。来文方称，根据“反极端主义”法规，基本上任何实现结社、和平集会或表达自由的行为都可以被解释为破坏“独立、领土完整、主权、宪法制度基础和公共安全”等相当抽象的范畴。

44. 因此，来文方认为，“反极端主义”法规、特别是《刑法典》第 361-1(1)条缺乏必要的法律明确性，无法认定为《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意义上的“法律”。因此，来文方认为，所有根据《刑法典》第 361-1(1)条被判刑的人都是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拘留的。

45. 来文方认为，虽然不清楚对 Zharnak 先生判刑具体依据的是《刑法典》第 361-1(1)条下的哪项理由，但从上文可以推定，对他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因此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46. 此外，来文方确认，据信 Zharnak 先生之所以被判触犯《刑法典》第 361-1(1)条的另一个原因在于他参加并管理消息渠道上的“MAZ 97%”聊天群。据报告，2022 年 5 月 24 日，内务部认定“MAZ 97%”聊天群成员构成“极端主义组织”。

47. 来文方解释说，工人们在这个聊天群中交流有关日常事件的信息，并组织联合行动以保护自身的公民、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因此，来文方认为，上述聊天群的成员只是在行使表达自由和与他人结社的自由，这些活动均受《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二条的保护。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即便 Zharnak 先生是“MAZ 97%”聊天群的管理员或成员，此活动也受《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二条的保护。因此，以触犯《刑法典》第 361-1(1)条为由继续对他实施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

48. Zharnak 先生作为金属工人自由工会玛兹厂分会主席的活动也不能被视为“极端主义组织”的活动，因为该工会保护工人的权利。来文方称，2020 年总统选举之后，独立工会除了直接保护工人的劳工权利之外，还要求停止白俄罗斯境内据称的侵犯人权行为，并要求重新举行总统选举，这一事实并不剥夺工会在《公约》第二十二条款下所受的保护，因为结社自由权属于公民、政治、社会和经

济权利。此结论依据的是关于工会的国际法规以及人权连续性和相互依存性的概念。⁹

49. 此外，来文方指出，另一个论点也有利于对工会代表权限问题作广义理解，即社会正义被定义为共同目标，而专门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将确保这一目标得以实现。劳工组织的判例也支持这一结论。

50. 来文方还称，对 Zharnak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公正审判原则，属于工作组界定的第三类任意拘留。来文方称作出拘留决定的法官不独立、不公正，并谴责没有举行公开审讯。

51. 来文方首先指出，法官缺乏公正性和独立性。来文方称，该国法官的独立性没有在立法层面得到保障，这意味着所有法官，包括 Zharnak 先生一案中的法官，都不具备《公约》第十四条意义上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52. 来文方回顾说，《公约》第十四条要求法官具有独立性，并认为国内法没有遵循这些要求。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独立性要求涉及法官任命方式和条件、法官任期保障、关于晋升、调任、停职和解职的条件，以及法官不受行政部门和立法机构政治干预的实际独立性。¹⁰ 法律应就法官的任命、薪酬、留用、晋升、停职和解职以及适用于法官的纪律处罚规定明确程序和客观标准。

53. 根据《白俄罗斯宪法》第 84(10)条，普通法院的法官由总统任命。根据《司法机构和法官地位法》第 81(3)条，总统首次任命法官任期为五年，此后可无限期延任或不再任命。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白俄罗斯的结论性意见中提请注意，五年的期限太短，不符合《公约》规定的法官任期保障。此外，《司法机构和法官地位法》没有规定可以对总统的决定提出上诉。¹¹ 此外，《司法机构和法官地位法》第 81(3)条没有规定延任法官可依据的明确客观标准，也没有规定法官延任后的任期标准。

54. 此外，来文方解释说，根据《司法机构和法官地位法》第 102 条，总统可对法官施加纪律处罚。对此，该法也没有规定可以对总统的决定提出上诉。

55. 来文方回顾说，根据《公约》，法律应对法官薪酬规定明确程序和客观标准。¹² 来文方指出，白俄罗斯法官的薪酬不是根据具体法律确定，而是由总统令决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白俄罗斯的结论性意见中对这种做法表示关切。¹³

56. 来文方指出，联合国专家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分析并批评了这一情况以及总统在任命法官方面的作用。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指出，总统在任命法官方面的作用妨碍了白俄罗斯的司法独立，并呼吁该国重新考虑总统在这一程序中的作用，以符合《公约》第十四条规定。此外，2020 年，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⁹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和第 8 段。

¹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9 段。

¹¹ [CCPR/C/BLR/CO/5](#)，第 39 段。

¹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9 段。

¹³ [CCPR/C/BLR/CO/5](#)，第 39 段。

指出，由于行政部门对司法机构的过度控制，“白俄罗斯近三十年来均未能确保司法独立”，这一点在法官的任命、任期和解职程序中尤为明显。¹⁴

57. 来文方补充说，2022 年，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还报告称，在该国司法从未完全独立的情况下，2021 年有关部门还进一步加强了对司法机构和法院系统的控制；有关部门系统地侵犯公平审判权，并利用司法机构和法院压制异见，司法状况因此恶化。¹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23 年也论及了这一情况。¹⁶

58. 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综合上述因素可以推定该国法官不具独立性，因此对 Zharnak 先生作出判决的法官也不具公正性和独立性。这直接表明该法官依附于行政部门，因而无法公正地作出裁决。

59. 此外，来文方称没有进行公开审讯，据报告一审法院对 Zharnak 先生进行了秘密审理和宣判。不清楚具体为何要秘密审理此案。根据《公约》第十四条，可以道德、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为由，或在当事方私生活利益有此需要时，或因情形特殊公开审判势必影响司法而在法院认为绝对必要之限度内，对公开审判权加以限制。¹⁷ 考虑到 Zharnak 先生的活动的性质和指控，本案中不存在此类情况。因此，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秘密审判显然是不合理的。

60. 来文方申明，即便审判不允许公众列席旁听，主要结论、证据和法理论证等判决内容也应予以公开。据报告，在 Zharnak 先生一案中，审判过程限制公众旁听，判决内容仅公布执行部分，主要结论、证据和法理论证均不可见。因此，来文方称，Zharnak 先生在《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保障下接受公开审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61. 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Zharnak 先生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因此受到侵犯，使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界定的第三类。

62. 最后，据来文方称，对 Zharnak 先生的拘留是基于歧视性理由决定的，因此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所界定的第五类。

63. 来文方称，Zharnak 先生被拘留是因为他隶属并积极参加独立工会：白俄罗斯无线电电子工业工人工会和金属工人自由工会。

64. 据报告，自 2020 年以来，有关部门一直针对独立工会及其成员。因此，结合上述所有情况，特别是 Zharnak 先生因和平行使《公约》所保障权利而被拘留的事实，对他的拘留是基于他的政治见解和他作为独立工会活跃成员的身份而形成的歧视，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因此，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这种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界定的第五类。

¹⁴ 见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0/10/belarus-establishing-independent-judicial-system-should-top-agenda-future?LangID=E&NewsID=26423>。

¹⁵ A/HRC/50/58, 第 82 段。

¹⁶ A/HRC/52/68, 第 26 段。

¹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9 段。

(b) 政府的答复

65. 2023年10月27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白俄罗斯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2023年12月26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Zharnak 先生的现状，并澄清继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拘留是否符合白俄罗斯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吁请该国政府确保他的身心健康。

66. 该国政府于2023年12月27日和2024年2月15日逾期提交答复。因此，这一答复被视为迟交，工作组无法将这个答复视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而予以接受。该国政府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16段的规定，在最后期限之内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2. 讨论情况

67. 由于白俄罗斯政府未在最后期限内作出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15段提出本意见。

68. 在确定剥夺 Zharnak 先生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考虑到了在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凭政府宣称遵守了法律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¹⁸ 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在规定时限内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69. 来文方称，对 Zharnak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工作组将依次审查相关指称。

(a) 第一类

70.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意见，即 Zharnak 先生的审前拘留被数次延长，依据仅仅是他所受指控的严重程度，而该国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并未予以反驳。

71. 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指出，审前拘留应当是例外而非非常规，下令拘留的时间应尽可能短，这是国际法的既定准则。¹⁹ 《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候审者受羁押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审判时和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候传到场。因此，自由被视为一项原则，而拘留则被视为维护司法的一种例外。此外，虽然所面临刑罚的严重程度是评估潜逃或再犯风险的相关因素，但在评估是否需要继续剥夺自由时，不能从这种纯粹抽象的角度出发，不能只考虑罪行的严重程度并套用模式化的公式，而不讨论具体事实、不考虑替代性预防措施。

72. 工作组认为，本案中主管部门没有讨论具体事实也没有考虑替代性预防措施，且主要依据指控的严重程度，未能适当证明对 Zharnak 先生长达约11个月的审前拘留具有正当理由。在没有任何相反论据的情况下，工作组认定，对他的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¹⁸ [A/HRC/19/57](#), 第68段。

¹⁹ 第8/2020号意见，第54段；第1/2020号意见，第53段；第57/2014号意见，第26段；第49/2014号意见，第23段；第28/2014号意见，第43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5号一般性意见(2014年)，第38段；[A/HRC/19/57](#), 第48-58段。

73. 此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法官。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指出，48 小时通常足以满足逮捕后“迅速”将被拘留者带见法官的要求，任何超过 48 小时的拖延都必须是绝对的例外，并且在当时情况下具有正当理由。²⁰ 在本案中，Zharnak 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被捕，据政府称直到 2021 年 12 月 7 日才被带上法庭。工作组认为，这种拖延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74.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Zharnak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b) 第二类

75. 来文方称，Zharnak 先生受迫害是因为他的意见和他参加和平集会的行为。来文方提到 Zharnak 先生被控犯有《刑法典》第 342 条和第 361 条下的罪行，并强调指出《刑法典》的这些规定被用来迫害当局批评者，这一事实广为人知。

76. 该国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表示，Zharnak 先生积极参与破坏性活动和未经批准的群众活动，目的是以违宪手段改变白俄罗斯政权。工作组注意到，这种不确切的说法没有提到任何的具体事实以证明限制言论自由和良心自由的做法具有合理性，只能佐证来文方的指控。

77. 工作组还注意到，对 Zharnak 先生的指控是根据《刑法典》第 342 条和第 361 条提出的。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指出，其判例²¹ 依据了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该委员会强调指出，《刑法典》第 342 条将与大规模示威有关的非暴力性群体行为定为犯罪，并着重提出，仅凭示威会给公众造成不便这一理由，不足以将参与此类活动定为犯罪。

78. 同样，工作组在以前的判例中²² 还依据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其中高级专员指出，《刑法典》第 361 条(指控 Zharnak 先生所依据的另一条款)扩大了对表达异见者的迫害范围，并认定这一条款被用来对付那些寻求行使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人。²³

79. 该国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没有提出任何可使工作组改变先前结论的新内容。此外，Zharnak 先生的情况不能孤立地看待，而应结合白俄罗斯任意逮捕和拘留政府批评者、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的背景来看待，这一背景在工作组最近的多份意见均有谈及。²⁴

80. 在没有任何相反解释的情况下，同时结合工作组和不同人权机构所确定的一贯做法，工作组十分清楚，逮捕 Zharnak 先生及随后将其拘留的实际原因就是他行使了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所保障的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这与工作组所确定的白俄罗斯的一贯做法相一致。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资料，能够表明 Zharnak 先生有任何暴力行为的迹象。

²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CAT/C/GAB/CO/1，第 10 段。

²¹ 第 64/2023 号意见。

²² 第 24/2022 号和第 64/2023 号意见。

²³ A/HRC/49/71，第 68 段。

²⁴ 例如，见第 76/2023 号、第 64/2023 号、第 52/2023 号、第 45/2023 号、第 50/2021 号、第 23/2021 号和第 39/2012 号意见。

81.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Zharnak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工作组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c) 第三类

82.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 Zharnak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工作组谨强调，本不应进行任何审判。但因为审判已进行且 Zharnak 先生已被定罪，工作组将着手审查来文方关于 Zharnak 先生被剥夺公平审判权的指称。

83. 来文方指出，Zharnak 先生没有受到独立公正法庭的审判，他的庭审没有公开。该国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仅断言称，有关法庭客观地审查了 Zharnak 先生的案件。

84. 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指出，独立公正的法庭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公正审讯权的必要条件。有关政府政治机关和司法机构之间权力分立的概念以及保障司法独立的概念越来越重要。在这方面，工作组再次提及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报告涵盖了本案所涉时期，其中指出白俄罗斯法官的独立性受到系统性限制，法官被要求执行总检察长的要求，而总检察长负责执行行政部门关于严惩异见人士的压制政策。因此，法官在审理刑事诉讼时，经常剥夺被告无罪推定的权利以及要求辩方证人出庭作证的权利。在逮捕和剥夺自由方面，证词一以贯之，皆表明当事人迟迟无法接触律师，也得不到其他法律和程序保障，这令人更加关切。律师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导致难以获得有关条款和指控的信息。²⁵

85. 考虑到这些结论以及工作组此前关于相同情况的判例²⁶，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Zharnak 先生没有受到独立公正法庭的审判，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

86. 此外，《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任何人受刑事控告须予判定时，应有权接受公开审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同样保障接受公开审讯的权利。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审讯公开可以确保诉讼的透明度，从而为个人和社会整体利益提供重要保障。²⁷ 虽然接受公开审讯的权利不是绝对的，但只可以民主社会中的道德、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为由，或在当事方私生活利益有此需要时，或因情形特殊公开审判势必影响司法而在法院认为绝对必要之限度内对该权利加以限制，如无此类特殊情况，审讯应向一般民众包括媒体成员开放，不应只限于某个选定人群。²⁸

87. 来文方称，主管部门未将 Zharnak 先生的审判向公众和媒体开放，违反了上述规定。该国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仅表示对 Zharnak 先生进行秘密审判的决定是依法作出的，但没有进一步解释作此限制的原因。鉴于该国政府没有提供解释，

²⁵ A/HRC/47/49, 第 54 段。

²⁶ 例如，见第 64/2023 号意见。

²⁷ 见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8 段。

²⁸ 同上，第 29 段。

工作组认定，秘密审理 Zharnak 先生的案件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

88. 鉴于上述所有情况，工作组认定，Zharnak 先生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情节严重，致使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d) **第五类**

89. 最后，来文方还认为，Zharnak 先生受到起诉和监禁还因为他担任了独立工会领导，这表明他因为基于政治见解的歧视而被剥夺自由。工作组根据第二类情形认定，Zharnak 先生被拘留是因为他合法行使了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如果拘留的原因是积极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则可明确推定，这种拘留同时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的歧视。据此，工作组将审查就第五类情形提出的指控。

90. 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表示，Zharnak 先生通过线上社交网络在明斯克组织了未经批准的群众活动，并扰乱了国企玛兹厂的工作，这隐晦地佐证了来文方的观点。

91. 工作组注意到，它已经审查了若干向其提交的与 2020 年白俄罗斯总统选举有关的案件，涉及政治反对派成员或行使言论权利反对现任总统的人被逮捕和拘留的情况。²⁹ 工作组还注意到，这些意见反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的人权状况的报告中的结论。³⁰

92. 因此，工作组注意到，主管部门基于 Zharnak 先生的政治见解以及反对派人权维护者的身份而明显对他表现出了惯有态度。鉴于上述所有情况、特别是对第二类情形的结论，工作组认定，逮捕和拘留 Zharnak 先生是基于他的政治见解而产生的歧视，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工作组将此案移交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3. **处理意见**

9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rtsiom Zharnak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94. 工作组请白俄罗斯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Zharnak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9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Zharnak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²⁹ 第 23/2021 号、第 50/2021 号、第 24/2022 号、第 43/2023 号意见。

³⁰ [A/HRC/49/71](#), 第 62 段。

96.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Zharnak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9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98.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4. 后续程序

9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Zharnak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Zharnak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Zharnak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白俄罗斯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00.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0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02.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¹

[2024 年 3 月 18 日通过]

³¹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